

征收（使用）土地公告

溪政告字〔202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6〕257号），溪湖区人民政府对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实施征收。

二、征收（使用）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高程寨村、响山子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1.47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28 公顷、建设用地 0.7072 公顷），使用土地面积 0.40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52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8752 公顷，作为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建设用地。

火连寨村征收土地面积 0.3071 公顷（农用地 0.1423 公顷、建设用地 0.1648 公顷），响山子村征收土地面积 0.0401 公顷（农用地 0.0401 公顷），高程寨村征收土地面积 1.1228 公顷（农用地 0.5804 公顷、建设用地 0.5424 公顷）。

三、征收（使用）土地用途

采矿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6〕257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

